

第二届河南省短篇报告文学奖颁奖典礼在我市举行

《文新与茶》等 12 件作品获奖

信阳消息(记者 胡瑜珊)12月2日,第二届“九龙杯”河南省短篇报告文学奖颁奖典礼在我市举行,《文新与茶》等12件作品获奖。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曹新博出席颁奖典礼并致辞。他说,信阳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厚重、人杰地灵,具有豫风楚韵特色的淮河文化哺育了一批在当代文坛颇有影响的作家,他们与文学豫军一道,创造了代表时代风貌的优秀文学成果,展现了作家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曹新博指出,党的十九大发

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号召,明确指出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强调“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报告文学兼具新闻性与文学性,是经过艺术加工的真实再现,最能直观反映现实生活、及时展现时代典型,同时也最贴近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艺术文化需要。河南省第二届短篇报告文学颁奖仪式在信阳的成功举办,必将推动我们进一步发掘信阳文艺资源,鼓舞激励信阳作家

和文学爱好者不断创作出更多优秀文学作品,讲好中国故事、中原故事、信阳故事,持续提升信阳文艺工作和文化建设水平,为革命老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据了解,河南省短篇报告文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知名作家、文学评论家等共同组成评委会,对参赛作品逐一进行严格的审读和讨论,最终评选出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短篇报告文学作品。本次评选作品为自2015年至2016年12月,刊发在全国各大报刊和正规出版社上的短篇报告文学作品。



齐动员 净家园

我市“城市清洁行动”今日启动

信阳消息(记者 黄慧)记者从12月3日我市召开的大气污染攻坚宣传暨“城市清洁行动”工作会议上获悉:为认真落实全省12月1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及市长办公会议精神,我市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正式启动,从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天集中组织人员参加全市城市清洁行动。

此次行动范围包括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管理区、信阳高新区、市直责任单位、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信各单位。此次行动的主要内容为城市道路、楼宇建筑、公共设施、施工工地等。要对敏感点周围树木落尘进行清扫。组织各相关单位、部门明确制定定路线、定时段、定人员的监督、清扫、检查、保持等工作机制,坚决禁止敲打树叶和焚烧树叶等不文明保洁行为。对辖区内楼宇尽可能地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添置加长的清扫工具,注重对立面的清洗,重点清洗城市公交车站牌、人行道、广告牌等各种设施,清洗过后的路面要做到无白色垃圾、无石灰、无泥沙、无积水、下水道通畅。施工单位要对自己所属施工范围内所有硬化道路、防溢座高架、机械上的积尘进行全面冲洗。

柳林老街美如画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乡村旅游,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目前我市共有84个村庄分四批入选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其中22个村庄分四批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共争取保护扶持资金8100万元。图为12月1日,入选河南2018年传统村落保护名单的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柳林老街古村落的美景。

本报记者 郝光 摄

尊法守规明礼 安全文明出行

我市开“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信阳消息(首席记者 韩蕾)12月1日,市交警支队在我市中山北路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一条街活动。

现场设立了大型LED播放设备,不间断播放全国交通安全日视频宣传片,并设立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台,组织公安交警以尊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宣传主题开展法律咨询、安全宣讲,向群众发放“12·2”主题宣传资料和宣传品。活动现场还摆放由交警部门、客运企业、危化品企业联合制作的有关“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内容的展板。而我市的交

通文明志愿者也在交警的带领下,在市区繁华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劝导市民文明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今年12月2日是第六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开展好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努力形成全民关注交通安全、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社会氛围,市交警支队以尊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联合策划创新,多措并举,认真组织开展一系列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2日,我市各县区结合实际分别在本地的广场和人流集聚

地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主题宣传日活动。同时,我市交警部门还会同司法、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让学生、家庭、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提升整个社会的法治交通意识、文明交通水平。全市交警部门还将集中宣传力量、拓展宣传手段,在农村地区、客货运输企业、驾校组织开展尊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交通安全宣传队深入农村地区宣讲,覆盖到全部乡、镇和行政村。

关于交通事故的法律知识

(之十九)

(接上期)

问:员工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又构成工伤,是否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赔偿?

答:可以要求单位赔偿。一般是员工先要求车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按交通事故标准赔偿,然后要求用人单位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对于已经赔偿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相同或者相似的项目,不能再要求单位赔偿,即遵循“损失填平原则”。

